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光救護車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